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8月12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2日